

关于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开放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根据《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“开放期为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”，现将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开放期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退出开放期	申购开放期
1	创金价值成长 5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工作日	工作日

如有疑问，请致电我司客服热线：400-888-1888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fcsc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